

熙宗皇統五年。以古官曰牧曰長。各有總名。今庶官不分類爲名。於文移不便。遂定京府尹牧留守知州縣令。詳穩羣牧爲「長官」。同知簽院副使少尹通判丞曰「佐貳官」。判官推官掌書記主簿縣尉爲「幕職官」。兵馬司及它司軍者曰「軍職官」。警巡市令錄事司候諸參軍知律勘事勘判爲「釐務官」。應管倉庫院務者曰「監當官」。知事孔目以下行文書者爲「吏」。(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 金內外官制簡表

		中			別區
	機	關	與	官	員
	地	位	與	職	掌
	備				
	考				
三	太師	太傅	太保	師範一人。儀刑四海。	
三	太尉	司徒	司空	論道經邦。燮理陰陽。	
公	尚書令	尚書丞	左右丞相	總領紀綱。儀刑端揆。與左右丞相。平章政事爲宰	

省		書		官		執政		相	
部		六		官		官		官	
工部尙書侍郎		吏部尙書侍郎		右司郎中		參知政事		右丞相	
刑部尙書侍郎		戶部尙書侍郎		左司郎中		左丞		平章政事	
兵部尙書侍郎		禮部尙書侍郎		掌本司奏事。總察吏戶禮三部受事付事。		爲宰相之貳。佐治省事。		相。掌丞天子。平章萬機。	
禮部尙書侍郎		三部受事付事。		掌本司奏事。總察兵刑工三部受事付事。					
工部尙書侍郎		金史百官志一。六部國初與左右司通署。天眷三年。始分治。		金史百官志一注。國初置左右司侍郎。天眷三年。始更今名。舊凡視朝。執政官親執奏。自天德二年。詔以付左右司官。爲定制。					

中央

院 諫	院 宣 徽	院 密 樞 (府 帥 元 都)
左諫議大夫 右諫議大夫 左司諫 右司諫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侍讀學士 翰林侍講學士	樞密使 樞密副使 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樞密院事
	掌制撰詞命。	掌朝會燕享。凡殿庭禮儀。及監知御膳。
	金史百官志一注。天德二年。命翰林學士院。自侍讀學士。至應奉文字。通設漢人十員。女直。契丹各七員。	金史百官志一。都元帥府注。掌征討之事。兵罷則省。天會二年。伐宋始置。泰和八年。復改爲樞密院。又樞密院注。天輔七年。始置於廣寧府。初猶如遼南院之制。後則否。金史兵志。循遼制立樞密院。天會三年。以伐宋爲元帥府。天德三年。以元帥府爲樞密院。

寺 諸	司尉衛	司 檢 點 都 前 殿	府 正 宗 大	臺 史 御
大理寺 太常寺	副 中 尉 衛尉	使 衛 右 都 檢 衛 殿 將 副 指 兼 殿 將 前 軍 都 揮 侍 衛 前 軍 都 副 點 使 衛 左 副 點 檢 兼 都 檢 將 將 軍 都 兼 侍 指 兼 殿 軍 都 點 使 侍 揮 侍 前 副 點 使 侍	判 大 宗 正 事 。	御 史 大 夫 御 史 中 丞
	掌 總 中 宮 事 務 。	掌 親 軍 。	命 掌 敦 睦 糾 率 宗 屬 。	掌 糾 察 朝 儀 。
			欽 奉 王 命 。	彈 劾 官 邪 。
			金 史 百 官 志 一 。	凡 內 外 刑 獄 所 屬 。
			泰 和 六 年 。	理 斷 不 當 。
			避 睿 宗 諱 。	有 陳 訴 者 。
			改 為 大 睦 親 府 。	付 臺 治 之 。

方		地			官
		司			監
府 諸	司 察 按	司 運 轉 都	府 管 總 諸	司 守 留 京 五	諸 監
府 尹	按 察 使	都 轉 運 司 使	府 尹 兼 領 都 總 管	留 守 帶 本 府 尹 兼 本 路 兵 馬 都 總 管	祕 書 監 國 子 監 太 府 監 少 府 監 軍 器 監 都 水 監
總 判 府 事。		掌 稅 賦 錢 穀 倉 庫 出 納 權 衡 度 量 之 制。	掌 統 諸 城 隍 兵 馬 甲 仗。總 判 府 事。		
府 事 者。	金 史 百 官 志 三。按 察 司。本 提 刑 司。 續 通 考 職 官 考。宣 宗 貞 祐 三 年 又 罷。 止 委 監 察。采 訪 使 一 人。				
金 史 百 官 志 三。諸 府 注。謂 非 兼 總 管 府 事 者。					

官			
縣	州	府	
	州史刺	州禦防	鎮 節
縣令	刺史	防禦使	節度使
總判縣事。	掌同府尹。兼治州事。	掌防捍不虞。禦制盜賊。餘同府尹。	掌鎮撫諸軍防刺。總判本鎮兵馬之事。兼本州管內觀察使事。
<p>金史百官志三。赤縣注。謂大興宛平縣。</p> <p>又凡縣二萬五千戶以上。為次赤為劇。二萬以上為次劇。在諸京倚郭者曰京縣。自京縣而下。以萬戶以上為上。三千戶以上為中。不滿三千為下。</p>			

〔兵制〕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諸李董徵兵。……其部長曰李董。

行兵則稱曰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卽位之二年。……始命以三百戶爲謀克。謀克十爲猛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猛安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金史卷四四兵志）

金初之兵。多東北部族之人。及滅遼。兼收遼漢人。兵制爲之一變。

東京旣平。山西繼定。內收遼漢之降卒。外籍部族之健士。嘗用遼人訛里野。以北部百三十戶爲一謀克。漢人王六兒。以諸州漢人六十五戶爲一謀克。王伯龍及高從祐等。並領所部爲一猛安。（金史卷四四兵志）

至熙宗移兵柄於國人。而廢遼東漢人渤海諸部承襲之制。金兵制又爲之一變。

熙宗皇統五年宋高宗紹興十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金史卷四四兵志）

海陵恢復舊制。然移兵中原。使就耕食。始漸失尙武之風。金之兵力始衰。

至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削上中下之名。但稱爲諸猛安謀克。循舊制。間年一徵發。以補老疾死亡之數。貞元遷都。遂徙上京路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之猛安。併爲合札猛安卽親軍及右諫議烏里補猛安。太師昂。宗正宗敏之族。處之中都。幹論和尙。胡刺三國公。太保昂。詹事烏里野。輔國勃魯骨。定遠許烈。故梁國公勃迭八猛安。處之山東。阿魯之族。處之北京。按達族屬。處之河間。……授牛田。使之耕食。以蕃衛京國。（金史卷四四

兵志)

### 宣宗之時。將驕卒惰。兵制益壞。

宣宗南遷……盡擁猛安戶之老稚渡河。僑置諸總管府以統之。器械既缺。糧糶不給。腴民膏血而不足。乃行括糧之法。一人從征。舉家待哺。又謂無以堅戰士之心。乃令其家盡入京師。不數年。至無以爲食。乃聽其出。而國亦屈矣。(金史卷四四兵志)

貞祐三年……上書……曰。往歲王師屢戰屢敗。卒皆自敗。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將帥非才。既無靖難之謀。又無效死之節。外託持重之名。而內爲自安之計。擇驍果以自隨。委疲懦以臨陣。陣勢稍動。望塵先奔。士卒從而大潰。朝廷不加詰問。輒爲益兵。是以法度日紊。倉庾日虛。閭井日凋。土地日蹙。(金史卷一〇六劉炳傳)

上章言九事……曰……從來掌兵者。多用世襲之官。此屬自幼驕惰。不任勞苦。且心膽怯懦。何足倚辦。(金史卷一〇八侯摯傳)

### 最後金兵已不能用。乃簽發漢人。

劉祁謂金之兵制最弊。每有征伐及邊釁。輒下令簽軍。使遠近騷動。民家丁男。若皆強壯。或盡取無遺。號泣動乎鄉里。嗟怨盈於道路。驅此使戰。欲其勝敵難矣。(金史卷四四兵志)

其禁軍之編制。



禁軍之制。本於合札謀克。合札者。言親軍也。以近親所領。故以名焉。貞元遷都。更以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軍爲合札猛安。謂之侍衛親軍。故立侍衛親軍司以統之。舊常選諸軍之材武者。爲護駕軍。……正隆……後。於侍衛親軍四猛安內。選三十以下千六百人。騎兵曰龍翔。步兵曰虎步。以備宿衛。五年。罷親軍司。以所掌付大興府。置左右驍騎。所謂從駕也。置都副指揮使。隸點檢司。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金史卷四四兵志）

### 其地方軍之編制。

諸路各設兵馬都總管府。州鎮置節度使。沿邊州則置防禦使。凡州府所募「射糧軍」「牢城軍」。每五百人。爲一指使。司設使分爲四都。都設左右什將。及承局押官。其軍數若有餘或不足。則與近者合置。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設指揮使。若百人則止設軍使。百人以上。立爲都。不及百人。止設什將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員。（金史卷四四兵志）

射糧軍。諸路所募。五年一籍。皆刺三十以下。十七以上強壯者。兼充雜役。（續通考卷一二七兵考七）  
牢城軍。司防禦之役。以嘗爲竊盜者充之。（續通考卷一二七兵考七）

土軍司。警捕之事。（續通考卷一二七兵考七）

### 其邊軍之編制。

所謂鎮防軍。則諸軍中取以更代戍邊者也。在西北邊則有分番屯戍軍。及永屯軍。驅軍之別。驅軍則國初所

免遼人之奴婢。使屯守於秦州者也。邊鋪軍。則河南陝西居守邊界者。（金史卷四四兵志）

東北路部族。虜軍曰迭刺部。曰唐古部。二部五虜。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其它若助魯部族。烏魯古部族。石墨部族。萌骨部族。計魯部族。孛特本部族。數皆稱是。西北西南二路之虜軍十。曰蘇謨典虜。曰耶刺都虜。曰骨典虜。唐古虜。霞馬虜。木典虜。萌骨虜。咩虜。胡都虜。凡九。其諸路曰曷懶。曰蒲與。曰婆速。曰恤頻。曰胡里改。曰移懶。移懶後廢。皆在上京之鄙。或置總管府。或置節度使。（金史卷四四兵志）

按遼史地志。東北部族置節度使。西北部族置詳穩。後漸改猛安謀克。而臨之招討司。凡諸虜軍與上京宗室猛安謀克。內外相維。以鎮壓契丹餘衆。與遼人有別迨蒙古興起。虜軍潰去。金邊疆先不守。以至於亡。此外諸軍。多役屬降人充之。

所謂渤海軍。則渤海八猛安之兵也。所謂奚軍者。奚人遙輦昭古牙九猛安之兵也。……其漢軍中都永固軍。大定所置者也。……凡漢軍有事。則簽取於民。事已則或亦放免。……正隆間。又嘗罷諸路漢軍。而所存者。猶有威勇。威烈。威捷。順德。及韓常之軍之號。（金史卷四四兵志）

按金以兵立國。猛安謀克。最爲根本。猛安之上。置軍帥。上置萬戶。隸於都統。而以都元帥總之。指揮極便。然猛安謀克。皆由世襲。滋生蕃息。軍費錢絹。供給最煩。後移屯中原。刷括民田入官。以給之人。三十畝。自不耕種。奴蓄漢人爲之佃蒔。取租而已。軍

瘠民疲。馴至於亡。亦可鑒也。

### 「刑法」

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以爲別。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金史卷四五刑志。）

### 自太宗以後。採用隋唐宋遼成法。制定法律。漸有規模。

熙宗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海陵庶人。……又多變易舊制。至正隆間者。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世宗。……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章宗明昌五年正月。復令鈎校制律。……詳定官。……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爲常法。名曰「明昌律義」。……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金史卷四五刑志。）

### 金之用刑過於嚴酷。

金法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於杖。虐以肉刑。季年君臣。好用筐篋故習。由是以深文傅致。爲能吏。以慘酷辦事爲長才。百司姦賊真犯。此可決也。而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爲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同疏戚。一小大。使之成就。繩約於律令之中。莫不齊手並足。以聽公上之所爲。……是以待宗室少恩。待大夫士少禮。終金之代。忍恥以就功名。雖一時名士。有所不免。至於避辱遠引。罕聞其人。……是故論者。於敦愛立廉之道。往往致太息之意焉。（金史卷四五刑志序。）

### 「學校」

### 金自海陵時。始設學校。至世宗而大備。

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始置於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世宗大定六年。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人。府學亦大定十六年置。凡十七處。共千人。（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世宗大定十三年。置女直國子學。……以女直大小字譯尙書。頒行諸路。擇明安即猛安、穆昆即謀克、內良家子弟爲學生。至三千人。……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教之。（續通考卷四七學校考一。）

「科舉」

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世宗大定十一年。勅設女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義中選者舉人。（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試曰府試由府至省會及殿廷御試。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恩例者……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無定期……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以遼宋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為南北選……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而更定試期。三年。併南北選為一……貞元元年。定貢舉程式條理格法。（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武舉。嘗設於熙宗皇統時……有上中下三等分府試省試。（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冠服」

金之冠服。據金輿服志所載。冠冕五服。及后妃之服。略同中國。其衣服通制。則存女真之俗。茲略舉其制如下。

巾之制。以阜羅若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於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徑二寸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橫額之上。或爲一縮襞積。貴顯者。於方頂循十字。縫飾以珠。其中必貫以大者。謂之頂珠。帶旁各絡珠結。綬長半帶垂之。（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衣色多白。三品以阜。窄袖盤領。縫腋下爲襞積而不缺袴。其胸臆肩袖。或飾以金繡。其從「春水」之服。則多鵝捕鵝。雜花卉之飾。其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氍。取便於騎也。（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束帶曰吐鵝。玉爲上。金次之。犀象骨角又次之。鈎周鞞。小者間置於前。大者施於後。左右有雙銳尾。納方束中。其刻琢多如春水秋山之飾。左佩牌。右佩刀。（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其婦女衣服。可考者如下。

婦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編繡全枝花。周身六襞積。上衣謂之團衫。用黑紫或阜及紺。直領左衽。掖縫兩傍。復爲雙襞積。前拂地。後曳地尺餘。帶色用紅黃。前雙垂至下齊。年老者。以阜紗籠髻如巾狀。散綴玉鈿於上。謂之玉逍遙。……許嫁之女。則服綽子。製如婦人服。以紅或銀褐明金爲之。對襟彩領。前齊拂地。後曳五寸餘。（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爲區別等威。乃勒爲限制。以分士庶。

明昌六年。制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並及廕者。許用牙領紫圓板阜條羅帶阜靴。上得兼下。係籍儒生。止

服白衫。領繫背帶。並以紫圓條羅帶。乾卓靴。餘人用純紫領。不得用綠。雜色圓板條羅帶。不得用紫。靴用黃及黑油卓蠟等。婦人各從便。（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 所用衣飾之料。亦有等級之分。

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絲紬。家屬同。婦人許用珠爲首飾。……庶人止許服純紬絹布。毛褐。花紗。無紋素羅絲綿。其頭巾繫腰領帕。許用芝蔴羅。條用絨織成者。……婦人首飾。不許用珠翠鈿子等物。翠毛除許裝飾花環冠子。餘外並禁。兵卒許服無紋壓羅純紬絹布毛褐。奴婢止許服純紬絹布毛褐。倡優遇迎接公筵承應。許暫服繪畫之服。其私服與庶人同。（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 金人又爲保存其固有之俗。禁止族人效漢服。

初女直人。不得改爲漢姓。及學南人裝束。違者杖八十。編爲永制。（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 （2）南宋與金之和戰

### （甲）完顏亮南侵

廢帝海陵庶人亮。……遼王宗幹第二子也。……以宗室子。爲奉國上將軍。赴梁王宗弼軍前使。……加龍虎衛上將軍。爲中京留守。……爲人慄急多猜忌。殘忍任數。初熙宗以太祖嫡孫嗣位。亮意以爲宗幹太祖長子。而已亦太祖孫。遂懷覬覦。在中京專務立威。以壓伏小人。猛安蕭裕。傾險敢決。亮結納之。每與論天下事。裕

揣知其意。因勸海陵舉大事。……皇統八年。宋高宗紹興十八年。西曆一一四八年。……拜右丞相。九年。……兼都元帥。……學士張鈞草詔忤旨死。熙宗問誰使爲之。左丞相宗賢對曰。太保實然。熙宗不悅。遂出爲領行臺尙書省事。……至良鄉召還。……復爲平章政事。由是益危迫。熙宗嘗以事杖左丞相唐括辯。及右丞相秉德。辯乃與大理卿烏帶謀廢立。而烏帶先以此謀告海陵。……於是旦夕相與密謀。……結內使與國爲內應。而與國亦以被杖怨熙宗。遂與亮約。十二月丁巳。……是夜與國取符鑰啓門納海陵。……入至寢殿。遂弒熙宗。秉德等。……乃奉海陵坐。皆拜稱萬歲。詐以熙宗欲議立后。熙宗被酒殺死皇后。遂殺曹國王宗敏。左丞相宗賢。……改皇統九年爲天德元年。（金史卷五海陵紀）

### 金主亮即位後。欲混一天下。乃營汴京而遷都之。舉兵以伐宋。

正隆五年。……國主聚兵將南征。令戶部尙書梁珠。兵部尙書蕭德溫。先計女真契丹奚家三部之衆。不限丁數悉簽起之。凡二十四萬。壯者爲正軍。弱者爲阿里喜。一正軍。一阿里喜副之。類爲一十二萬。又中原漢兒與渤海軍。總一十七路。惟中都路造軍器。河南路修汴京免簽外。其一十五路。每路一萬。通爲二十七萬。倣唐制。分二十七軍。（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四海陵煬王紀中。）

正隆六年。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西曆一一六一年。九月。上自將三十二總管兵伐宋。進自壽春。工部尙書蘇保衡爲浙東道水

軍都統制。……由海道徑趨臨安。太原尹劉萼爲漢南道行營兵馬都統制。濟南尹僕散烏者副之。進自蔡州。河中尹徒單合嘉爲西蜀道行營兵馬都統制。……由鳳翔取散關。（金史卷五海陵紀）



金師甚銳。臨采石未渡。復折至揚州。兵勢仍盛。虞允文江上之捷。頗不足信。

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調軍六十萬。自將南來。彌望數十里。不斷如銀壁。中外大震。時宿將無在者。乃以錡爲江淮浙西制置使。節制逐路軍馬。八月。錡引兵屯揚州。……金人議留精兵在淮東以禦錡。而以重兵入淮西。大將王權。不從錡節制。不戰而潰。自精河口退師揚州。……錡病。求解兵柄。詔錡專防江。錡遂還鎮江。（宋史卷三六六劉錡傳。）

金主命李通爲大都督。造浮梁於淮水上。金主自將。兵號百萬。……自渦口渡淮。先是劉錡措置淮東。王權措置淮西。至是權首棄廬州。錡亦回揚州。中外震恐。上欲航海。陳康伯力贊親征。……樞臣葉義問督江淮軍。允文參謀軍事。權又自和州遁歸。錡回鎮江。盡失兩淮矣。……金主率大軍臨采石。而別以兵爭瓜洲。朝命成閔代錡。李顯忠代權。……命允文往蕪湖趣顯忠交權軍。且犒師采石。……允文至采石。權已去。顯忠未來。敵騎充斥。我師三五星散。解鞍束甲坐道旁。皆權敗兵也。……遂立招諸將。勉以忠義。……乃命諸將列大陣不動。分戈船爲五。其二並東西岸而行。其一駐中流。藏精兵代戰。其二藏小港。備不測。部分甫畢。敵已。……直薄宋軍。……士殊死戰。中流官軍亦以海鱗船衝敵舟。……日暮未退。會有潰軍自光州至。允文授以旗鼓。從山後轉出。敵疑援兵至。始遁。又命勁弓尾擊追射。大敗之。（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

完顏亮方至揚州。烏祿已自立於遼陽。進退失據。以至被弒。其兵北歸。宋之不亡。真天幸也。

九月……上發南京……將士自軍中亡歸者相屬於道。曷蘇館猛安福壽、東京謀克金住等始授甲於大名。即舉部亡歸。從者衆至萬餘。皆公言於路曰：我輩今往東京，立新天子矣。（金史卷五海陵紀。）

世宗……本諱烏祿。太宗孫睿宗子也……性仁孝。沈靜明達……起復東京留守……海陵……使謀良虎。

圖淮北諸王。上知之。心常隱憂……故吏六斤乘傳自南來。具言海陵殺其母……等。又曰：且遣人來害宗室。

兄弟矣。上聞之益懼。及聞副留守高存福圖己事且有迹。帝舅李石勸上早圖之。於是以議備賊事。召官屬會。

……於座上執之……十月。南征萬戶完顏福壽、高忠、建盧萬家奴等。自山東率所領兵二萬。完顏謀衍自長。

安率兵五千皆來附。謀衍即以臣禮上謁。諸軍入城。共擊殺存福等……官屬諸軍勸進……御宣政殿。即皇。

帝位……改元大定。（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東京留守曹國公烏祿即位於遼陽……數海陵過惡……數十事……左司郎中兀不喝等聞赦。入白東京。

即位改元事。上拊髀歎曰：我本欲滅宋後。改元大定。豈非天命乎。（金史卷五海陵紀。）

海陵主……乃回揚州。召諸將約三日畢濟。過期盡殺之。諸將相與謀曰：南軍有備如此。進有淪殺之禍。退有盡。

戮之憂。奈何。其中一將曰：等死。求生專乎。衆皆曰：願聞教。有總管萬載曰：殺郎主卻與南宋通和。歸鄉則生矣。

衆皆一辭曰：諾。主有細茸等軍。國主令諸處統軍。擇其精於射者得五千人。皆用茸絲。不遣臨敵。專以

自衛。諸將雖欲殺逆。而細軍衛之甚嚴。衆因謂細軍曰：淮東子女玉帛。皆逃在秦州。我輩急欲渡江。汝等何不。

白郎主往取之。細軍欣然共請。主從之。於是細軍去者過半……諸將集兵萬餘人。控弦直入主寢帳中。左右。

親軍散走。諸將射帳中。矢下如雨。主卽崩。……皇子光瑛留汴京。亦爲衆所殺。（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五海陵煬王紀下。）

金兵北還。宋人乘機收復兩淮州郡。又取唐鄧、陳、蔡、海、泗。而陝西方面。取秦、隴、商、虢諸州。兵勢頗振。時高宗倦勤。傳位於孝宗。孝宗素志恢復。遂起用張浚。委以軍事。

孝宗卽位。……除少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進封魏國公。……隆興元年。除樞密使。都督建康、鎮江府、江州、池州、江陰軍軍馬。時金將蒲察徒穆。及知泗州大周仁屯虹縣。都督蕭琦屯靈璧。積糧修城。將爲南攻計。浚欲及其未發攻之。會主宰殿前司李顯忠。建康都統邵宏淵。亦獻擣二邑之策。浚……乃遣顯忠出濠州。趨靈璧。宏淵出泗州。趨虹縣。而浚自往臨之。顯忠至靈璧。敗蕭琦。宏淵圍虹縣。降徒震周仁。乘勝進克宿州。中原震動。（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

是時李顯忠名出邵宏淵右。時符離府軍中。尙有金……銀……絹……錢……乃縱親信部曲。恣其搬取。所餘者。始以犒軍人。三兵共一縑。士卒怨怒。……既而復出戰。悉棄錢溝壑。由是軍情憤。人無鬪志。浚乃移書令宏淵聽顯忠節制。宏淵不悅。已而復令顯忠宏淵同節制。於是悉無體統矣。孝宗聞之。手書與浚曰。近日邊報。中外鼓舞。十年來無此克捷。以盛夏人疲。急召李顯忠等還師。未達間。忽報金人副元帥紇石烈志寧。大軍且至。遇夜軍馬未整。中軍統制周宏先率軍逃歸。繼逃歸者……二將皆不能制。於是顯忠宏淵大軍。並丁夫等十三萬衆。一夕大潰。器甲資糧。委棄殆盡。……浚時在盱眙。去宿尙四百里。傳言金且至。遂亟渡淮入泗州。

已而復退維揚。窘懼無策……乃奏乞致仕。又乞遣使求和。孝宗怒曰。方敗而求和。是何舉措。於是下詔罪己。有云。朕明不足以見萬里之情。智不足以擇三軍之帥。號令既乖。進退失律……張浚……諸將遞降。貶竄有差。（周密齊東野語卷二）

### 張浚恢復無功。值金世宗新立。不欲用兵。和議再起。

金帥僕散忠義。貽書三省樞密院。索四郡及歲幣。不然以農隙治兵。（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

湯思退建和議。命杞爲金通問使。孝宗面諭。今遣使（一）正名（二）退師（三）減歲幣（四）不發歸附人……行次盱眙。金所遣大將僕散忠義、紇石烈志寧等。方擁兵闕淮……疑國書不如式。又求割商秦地。及歸正人。且欲歲幣二十萬。（宋史卷三八五魏杞傳。）

宋人議和。不能決。都元帥僕散忠義移軍秦和。志寧移軍臨渙。遂渡淮。徒單克寧取盱眙濠廬和滁等州。宋人懼。乃決意請和。使者六七往反。議遂定。（金史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

和約之成立。在孝宗隆興二年。金世宗大定四年。西曆一一六四年。宋金始爲對等之國。紹興屈辱十三事。亦得改削。其大要如下。

（1）宋主稱金主爲叔父。

（2）改詔表爲國書。

(3) 歲幣銀絹各減五萬兩匹。

(4) 疆界如紹興時。

宋金再和以後。金世宗銳意內治。宋亦滋爲休養生聚。南北宴然無事者三十餘年。卽位五載。而南北講好。與民休息。於是躬節儉。崇孝弟。信賞罰。重農桑。慎守令之選。嚴廉察之責。……華孳爲治。夜以繼日。可謂得爲君之道矣。當此之時。羣臣守職。上下相安。家給人足。倉廩有餘。……號稱小堯舜。(金史卷八世宗紀贊)

南北……和好旣成。迄三十年。無寸兵尺鐵之用。嘗遇饑年。每命所在官司。開倉賑卹。……戶口殷繁充實。北人謂小堯舜云。(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八世宗紀下)

但金治理中國北部。對待漢人。殊不平等。而以茶爲宋所產。勒禁尤嚴。

女直爲本戶。漢人及契丹爲雜戶。……漢人渤海人。不得充明安穆昆戶。(續通典卷一〇食貨一〇)

金世宗大定十六年。……金代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權場。至是以多私販。乃更定罪賞格。……

章宗……時。以茶爲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續通考卷二二征權考五)

省臣……奏曰……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秦和閭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與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

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餽。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續通考卷二二征權考五)

(乙) 開禧用兵

韓侂胄得政之由。

淳熙十六年。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西曆一八九年。二月……下詔傳位皇太子。是日。皇太子即皇帝位……上尊號曰至尊。

壽皇聖帝。皇后曰壽成皇后。(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后……性妬悍。嘗訴太子左右於高孝二宮。高宗不懌……孝宗亦屢訓后……光宗欲誅宦者。近習皆懼。遂

謀離間三宮。會帝得心疾。孝宗購得良藥。欲因帝至宮授之。宦者遂訴於后曰。太上合藥一大丸。俟宮車過即

投藥。萬一有不虞。其奈宗社何。后覘藥實有心銜之。頃之內宴。后請立嘉王。名擴。即寧宗。為太子。孝宗不許……后

退持嘉王泣訴於帝。謂壽皇有廢立意。帝惑之。遂不朝太上。(宋史卷二四三光宗李皇后傳)

孝宗崩……皇帝不出。百官相與慟哭於宮門……乞太皇太后降旨。以皇帝有疾。暫就宮中成服。(宋史卷

三九二趙汝愚傳)

韓侂胄……知閣門事。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中外洶洶。趙汝愚議定策立皇子嘉王。時憲聖太后。高宗后。吳

氏居慈福宮。而侂胄雅善慈福內侍張宗尹。汝愚乃使侂胄介宗尹。以其議密啓太后。侂胄兩至宮門。不獲命。

彷徨欲退。遇重華宮提舉闕禮問故。入白憲聖。言甚懇切。憲聖可其議。禮以告侂胄。侂胄馳白汝愚。日已向夕。汝愚亟命殿帥郭杲以所部兵。夜分衛南北內。翌日。憲聖太后卽喪次垂簾。宰臣傳旨。命嘉王卽皇帝位。（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傳位之事。韓侂胄欲居其功。宰相趙汝愚故遏抑之。遂至互相排擠。

寧宗旣立。侂胄欲推定策恩。汝愚曰。吾宗臣也。汝外戚也。侂胄爲光宗皇何可以言功。……侂胄始缺望。（宋

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上命汝愚兼權參知政事。……特進右丞相。……侂胄終不懌。自以有定策功。且依託肺腑。出入宮掖。居中用

事。朱熹……劾之未果。……熹因講畢。時熹爲待奏疏。……遽出內批。除熹宮觀。……侂胄恃功。爲汝愚所抑。

日夜謀引其黨爲臺諫。以擯汝愚。……侂胄欲逐汝愚而難其名。或教之曰。彼宗姓。誣以謀危社稷。則一網無

遺。侂胄然之。擢其黨將作監李沐爲正言。……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乞罷其政。汝愚出浙江

亭待罪。遂罷右相。（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侂胄旣排去汝愚。汝愚之黨羣起攻之。侂胄思建邊功。以間執人口。而伐金之事以起。

或勸侂胄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於是恢復之議興。……安豐守厲仲方言。淮北流民願歸附。會辛棄疾入見。

言敵國必亂必亡。願屬元老大臣。預爲應變計。鄭挺鄧友龍等又附和其言。開禧改元。進士毛自知廷對。言當乘機以定中原。侂胄大悅。詔中外諸將。密爲行軍之計。（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是時金世宗已崩。章宗繼立。北部韃靼等部叛變。連歲用兵。財匱盜起。國勢日弱。亦實予宋以恢復之機。

泰和五年。宋寧宗開禧元年。西曆一二〇五年。五月。以平章政事僕散揆爲河南宣撫使。籍諸道兵以備宋。（金史卷一二章

宗紀四。）

時鎮江武鋒軍統制陳孝廣復泗州及虹縣。江州統制許進復新息縣。光州孫成復襄信縣。捷書聞。侂胄乃議降詔趣諸將進兵。（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兵釁既開。金師起大兵應戰。

泰和六年。宋寧宗開禧二年。西曆一二〇六年。十一月。起民兵於河南。十七萬入淮。十萬入荆襄。（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

一章宗紀下。）

同時四川吳曦叛降金。謀東下夾攻。未幾曦爲安丙所誅。蜀疆得保。

初吳玠、吳玠俱爲宋大將。兄弟父子。相繼守西土。得梁益間士衆心。璘孫曦……出兵興元。有窺關隴之志……

……上金章宗。聞韓侂胄忌曦威名。可以間誘致之。梁益居宋上游。可以得志於宋。封曦蜀國王……詔綱經略之。



（金史卷九八完顏綱傳）

金遣吳端持詔書金印至置口。封曦蜀王。曦密受之。……曦遣將利吉。引金兵入鳳州。以四郡付之。表鐵山爲界。……曦所統軍。……分隸十統帥。……戍萬州。泛舟下嘉陵江。聲言約金人夾攻襄陽。……合江倉官楊巨源。倡義討逆。未有以發。遂與隨軍轉運安丙共謀誅曦。會李好義與兄好古李貴等皆有謀。交相結納。……夜漏盡。巨源好義首率勇敢七十人。斧門以入。李貴卽曦室斬其首。……函曦首獻於朝。（宋史卷四七五吳曦傳。）

### 金兵渡淮。宋師不利。韓侂胄知不可再戰。始議媾和。

泰和六年。……國兵自清河口渡淮。宋守將郭超失利。遂進圍楚州。偏師趨棗陽軍。又圍廬州。守將田林拒我師。八日圍解。又圍和州。克信陽軍。圍襄陽府。又克隨州。宋守將遁。……遂之德安。攻眞州。於是濠梁安豐及竝邊儲戍。皆爲國兵所破。又破西和州。……宋。……守將郭倪棄揚州。走瓜洲渡。（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一章宗紀下。）

乃以丘審。……督視江淮軍馬。侂胄輸家財二十萬以助軍。而諭丘審募人持書幣赴敵營。……又遣書許還河北流民。及今年歲幣。金人乃有許意。（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泰和七年。……時國所索於宋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取陷沒及歸正人。五取韓侂胄首級。侂胄聞之大怒。復有用兵意。（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一章宗紀下。）

宋誅韓侂胄以謝金人。且不免加增歲幣。最爲中國之辱。南渡諸人無一正其非者。則侂胄爲道學所惡故也。

韓侂胄見妃任權術。而曹美人性柔順。勸帝立曹。而貴妃頗涉書史。知古今。性復機警。帝竟立之。后兄次山客王夢龍。知其謀。密以告后。后深銜之。與次山欲因事誅侂胄。會侂胄議用兵。……擇廷臣可任者與共圖之。禮部侍郎史彌遠。素與侂胄有隙。遂欣然奉命。……開禧三年。金章宗泰和七年十一月三日。侂胄方早朝。彌遠密遣中軍統制夏震伏兵六部橋側。率健卒擁侂胄至玉津園。槌殺之。(宋史卷二四三寧宗楊皇后傳。)

侂胄既死。宋允金之請。函送其首以易侵地。并定立和議條件如下。

(1) 兩國境界如前。

(2) 依靖康故事。世爲伯姪之國。

(3) 增歲幣爲銀絹各三十萬兩匹。

(4) 宋別以犒軍銀三百萬與金。金亦盡以所侵地歸宋。

(3) 南宋之不振

(甲) 相權極重

南宋宰相最擅權者。爲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四人。蓋南宋宰相兼總兵財。權莫與比。一人得政。儼然首輔。其他執政。陪位畫諾而已。當艱難締造之會。非此不能有所施設。史乃盡以姦臣目之。不免門戶道學之見。實則秦檜始終受高宗操縱。大權并不下移。韓史操弄威福。有廢立之漸。無不臣之心。其所行事。亦善惡互見。不盡如宋史所詆。茲姑疏其專擅之迹如次。

### 「秦檜」

自秦檜用事。塞言路。及上總攬權綱。……浩與王十朋。……始相繼言事。（宋史卷三八八李浩傳。）

紹興二十六年。……高宗躬親政事。收攬威柄。召諸賢於散地。（宋史卷三七二王綸傳。）

允文言。自古人主大權。不移於姦臣。則落於近倖。秦檜盜權十有八年。檜死。權歸陛下。（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

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率爲檜用。爭以誣陷善類爲功。……察事之卒。布滿京城。小涉譏議。卽捕治。中以深文。又陰結內侍。……伺上動靜。郡國事惟申省。無一至上前者。（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

秦檜權傾天下。然頗謹小嫌。故思陵眷之。雖檜死猶不釋。小相燻嘗衣黃葛衫侍檜側。檜目之曰。換了來。燻未諭。復易黃葛。檜瞪目視之曰。可換白葛。燻因請以爲葛黃乃貴賤所通用。檜曰。我與爾卻不可用。蓋以色之逼上。（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

憲聖召檜夫人入禁中賜宴。進淮青魚。憲聖顧問夫人曾食此否。夫人對以食此已久。又魚視此更大且多。容臣妾翌日供進。夫人歸。亟以語檜。檜恚之曰。夫人不曉事。翌日。遂易糟翌魚大者數十枚以進。憲聖笑曰。我便是無許多青魚。夫人誤耳。（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

紹興金國使持盟書要玉輅以載。百官朝服迎於麗正。檜使人諭以玉輅非祀天不用。且非可載書。輅雖不用。金使必欲百官迎拜。檜許之。翌日。命省吏雜以緋紫。迎拜於麗正。班如儀。金使造庭。訝百官已立班上。既受書畢。百官呵殿綴金使以出。金使見向之緋紫諸吏。猶立於門。始悟秦計。又使人至庭。必欲上與躬下殿受書。左右相顧莫敢執何。時王汧在班內。起而語使曰。爾實有書無書。使遂出書示之。汧奪書而進。使計屈。歸其國。以生事被誅云。紹翁據勾龍如淵退朝錄。紹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己卯。上召王倫入。責以取書事。既晚。倫見金使於館。以二策動之。金使惶恐。遂許明日。上詔宰職就館見金使受書。納入。人情始安。或曰。秦檜未有以處給事中。樓炤舉諒陰三年之說。以語檜。檜悟。於是上不出而檜攝冢宰。卽館受書以歸。金始知朝廷有人。紹翁嘗疑省吏及奪書一節。得於所聞。未敢遽載。如淵之論。有據甚明。若就館授書。則省吏與奪書之說。真齊東云。

秦會之范覺民同在廟堂。二公不相成。虜騎初退。欲定江西二守臣之罪。康倬知臨江軍。棄城而走。撫州守王仲山以城降。仲山會之婦翁也。覺民欲寬之。會之云不可。既已投拜。委質於賊。甚麼話不曾說。豈可貸邪。蓋詆覺民嘗仕僞楚耳。（王明清揮塵錄餘話卷二）

張子公爲戶侍。苦用度窄。欲出祠部改鹽鈔。見秦相檜。秦曰。且止。若干年不出。若干年不改鹽鈔矣。子公乃具陳當時利害。俱不聽。子公怒。乃勃然曰。相公言大好看。勢不可行。今日事勢如此。安得沽虛譽。妨事實。一旦緩急。相公何處措辦。（施彥執北窗炙輠卷上）

### 「韓侂胄」

侂胄除平章軍國事……三日一朝。因至都堂。序班丞相之上……用事十四年。威行宮省。權震宇內。（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韓外有陳自強。內有周筠。啓韓有圖之者。韓猶以一死報國爲辭。（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戊集）

蘇師旦嘗以窘乏。求金於韓。韓不知其受諸將賄。動以億萬。每輟俸金與之……及江上諸將致敗。而丘公密爲督視。廉知敗將之路師旦。尺牘往來具存。因作書以遺韓。韓大怒。遂竄師旦於海上。（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戊集）

壽皇雄心遠慮。無日不在中原。侂胄習聞其說。且值金虜寢微。於是患失之心生。立功之念起矣。殊不知時移事久。人情習故。一旦騷動。怨嗟並起。而茂陵宗寧乃守成之君。無意茲事。任情妄動。自取誅僂。宜也。身隕之後。衆

惡歸焉。然其間是非。當未盡然。若雜記所載趙師鬻犬吠。乃鄭斗所造。以報撻武學生之憤。至如許及之屈膝。費士寅狗寶。亦皆不得志抱私讎者。撰造醜詆。所謂僭逆之類。悉無其實。李心傳蜀人。去天萬里。輕信紀載。疏舛固宜。而一朝信史。乃不擇是否。而盡取之何哉。（周密齊東野語卷三。）

〔史彌遠〕

彌遠死。帝親政。（宋史卷四〇六洪咨夔傳。）

端平元年。上既親總庶政。赫然獨斷。（宋史卷四一四鄭清之傳。）

彌遠薨。上親政。（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

彌遠薨。上親庶政。（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彌遠既誅韓侂胄。相寧宗十有七年。迨寧宗崩。廢濟王。非寧宗意。立理宗。又獨相九年。擅權用事。專任儉壬。理宗德其立己之功。……雖臺諫言其姦惡。弗恤也。（宋史卷四一四史彌遠傳。）

越王自草表中自序云。逡巡歲月。七十有三。而未得所對。有客以今余大參父能四六爲薦者。越王召見。試以表中語。俾爲屬對。余應聲曰。此甚易。以補報乾坤。萬分無一。爲對足矣。越王大加賞識。（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

〔賈似道〕

理宗崩。度宗又其所立。每朝必答拜。稱之曰師臣而不名。朝臣皆稱爲周公。……入朝不拜。朝退帝必起。避席。

目送之。出殿廷始坐。（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似道既專恣日甚。畏人議己。務以權術駕馭。不愛官爵牢籠一時名士。……由是言路斷絕。威福肆行。（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時襄陽圍已急。似道日坐葛嶺。起樓閣亭榭。取宮人娼尼有美色者爲妾。日淫樂其中。惟故博徒日至縱博。人無敢窺其第者。……嘗與羣妾踞地鬪蟋蟀。所狎客入戲之曰。此軍國重事邪。酷嗜寶玩。建多寶閣。日一登玩。（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似道誤國之罪。上通於天。不可悉數。然其制外戚。抑北司。戢學校等事。亦是所不可及者。固不可以人而廢也。外戚諸謝。惟堂最深峻。其才最頡頏難制。似道乃與之日親狎。而使之不疑。未幾。不動聲色。悉皆換班。堂雖知墮其術中。然亦未如之何矣。北司之最無狀者。董宋臣、李臣輔。前是當國者。雖欲除之。往往反受其禍。似道談笑之頃。出之於外。餘黨懾伏。惴惴無敢爲矣。學舍在當時最爲橫議。而啖其厚餌。方且訟盛德贊元功之不暇。前廡一得罪。則黥決不少貸。莫敢非之。福邸帝父也。略不敢以斜封墨勅。以丐恩澤。內庭無用事之人。外閭無怙勢之將。宮中府中。俱爲一體。凡此數事。世以爲極難。而似道乃優爲之。謂之無才可乎。其所短者。專功而怙勢。忌才而好名。假崇尚道學。旌別高科之名。而專用一等委靡迂緩不才之徒。高者談理學。卑者矜時文。略不知兵。財政刑爲何物。垢面弊衣。冬烘昏憤。以致糜爛漸盡。而不可救藥。此皆不學而任術。獨運而諱言之罪也。嗚呼。古人以集衆思。廣忠益爲相業。眞萬世之名言也歟。（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按秦檜以和局收諸將兵柄。史彌遠結蒙古。從艱難立國言。俱有方略。韓侂胄冤死。送首北廷。金人以爲忠於謀國。謬於謀身。諡之曰忠謬。而寧宗諭大臣曰。恢復豈非美事。但不量力爾。乃被以一世惡名。豈不令力主恢復者短氣。若賈似道以國事爲兒戲。又非三人之比。然似道善用間。能駕馭諸將。政治設施。若公田之類。不盡可疵。徒以不敢犯清議言和。至於身死國滅。亦可哀也。

### (乙) 太學生之橫

是時獨有太學生鄧肅。上十詩備述花石之擾。(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

陳東……以貢入太學。欽宗卽位。率其徒伏闕上書。論今日之事……伏闕之士。先自東始。(宋史卷四五五 陳東傳)

太學生論列時政。自二陳始。而當時學風。亦殊不純。

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凡試而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虛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魏泰東軒筆錄卷六)



崇寧以來。蔡京奪天下學者。納之黌舍。校其文藝。等爲三品。飲食之給。因有差。旌別人才。止付於魚肉錄兩間。學者不以爲羞。且逐逐然貪之。（鄧志宏沙縣重修縣學記。）

宋太學生上書。始於徽宗大觀三年。太學生陳朝老。疏蔡京之惡十四事。士人爭相傳寫。又十六年。至宣和七年。欽宗卽位。而有陳東。東凡七上書。其一請誅蔡京。梁師成。李彥。朱勗。王黼。童貫六賊。其一童貫挾徽宗東行。請追貫還。正典刑。其一金人迫京師。又請誅六賊。其一請用李綱。斥李邦彥等。其一又請誅蔡氏。此五上書。皆在大學時。其一乞留李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其一請親征。以還二聖。治諸將不進兵之罪。以作士氣。車駕歸京師。勿幸金陵。此兩上書。皆在高宗召赴行在時。內惟請誅六賊。及論李綱。乃率諸生高登等。餘皆東一人言耳。時與東同斬於市者。有撫州布衣歐陽澈。亦以上書得罪。越三年。高宗感悟。贈東澈俱承事郎。東無子。官有服親一人。劉豫卽僞位。立陳東歐陽澈廟於歸德。如張巡許遠制。及駕過鎮江。東乃鎮江丹陽人。遣守臣祭此在高宗贈官之先。忠義之士。雖亂臣賊子。亦知敬也。東墓。賜緡錢五百。紹興四年。東澈並加朝奉郎祕閣修撰。官其後二人。賜田十頃。戴埴鼠璞云。高宗嘗曰。朕卽位。聽用非人。至今痛恨之。贈官推恩。未足稱朕悔過之意。死者不可復生。追痛無已。聖心惻怛如此。高登凡六上書。高宗時。召赴都堂審察。上疏萬言。及時議六篇。授古縣令。秦檜惡之。謫漳州。又後五十年。朱子爲漳州守。乞褒贈。紹興末。太學生程鴻圖。上書訟岳飛冤。詔飛家自便。至孝宗淳熙時。太學生乃有受賂陳書者。監察御史洪天錫。論宦者盧允升董宋臣。疏留中不下。趙崇璠移書左丞相謝方叔。翼日。御筆授天錫大理少卿。天錫辭去。宦者賂太學生林自養。力詆天錫方叔。乞誅二人。學舍悉自養黨好。相與鳴鼓攻之。上書申其罪。是一小

人。不足以掩衆君子也。光宗紹熙五年。光宗以疾。久不省。重華宮。太學生汪安仁等二百餘人上書。寧宗慶元元年。韓侂胄引李沐爲右正言。劾趙汝愚。竄永州。侍御史章穎。以奏留汝愚斥逐。太學生楊宏中、林仲麟、徐範、張銜、蔣傅、周端朝。上書辨誣。皆被罪。天下號爲六君子。又寧宗時。王居安。以言事奪官。太學諸生。有舉幡乞留者。逮理宗淳祐十年。丁大全劾丞相董槐去國。太學生劉黻、陳宗、黃唯、陳宜中、林則祖、伏闕上書。後程公許、黃之純、被誣劾罷出。黻又率諸生上書。劉漢弼劾史嵩之之黨。感末疾。遂卒。人皆疑嵩之致毒。太學生蔡之潤等百七十有三人。伏闕上書。以爲暴卒。杜範劾李鳴復。太學諸生亦上書交攻之。後範去政府。太學諸生又上書留範。史嵩之父喪。起復右丞相。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上書論嵩之不當起復。陳垓劾程公許。太學生劉黻等百餘人。上書論垓。徐元杰暴疾卒。三學諸生相繼叩闕訟冤。丁大全爲諫議大夫。三學諸生叩闕言不可。詔禁戒。旋逮諸生下獄。宋末。有太學生蕭規、葉李等。上書言賈似道專政。而帝昴德祐時。王燾之子。嗾太學劉九皋等上書。言宜中擅權庇趙溢。其誤國甚於似道。宜中遂去。遣使四輩召之不至。乃命臨安府捕逮太學生。下劉九皋臨安獄。罷王燾。遣使召宜中還。元兵至。宜中仍遁。當時太學生動輒上書。誠衰世之景象。(汪師韓韓門綴學卷五)

### 南渡而後。太學生勢益驕橫。

慶元間。趙忠定汝愚去國。太學生周端朝、張銜、徐範、蔣傅、林仲麟、楊宏中以上書屏斥。遂得六君子之名。開元間。丁大全用事。以法繩多士。陳宜中與劉黻聲、黃鏞器、林則祖與、曾唯師、陳宗正亦以上書得譴。號六君子。(周

三學之橫。盛於景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作爲無名之謗。扣閣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卹行之。亦未如之何也。（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但其志在利祿。故易受權相籠絡。

至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饋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及賈要君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今日曰師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魏公。無一人敢少指其非。（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賈公道似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帛等。俾京庠擬試。時黃文昌方自江闔入爲京尹。益增賞格。雖未綴。猶獲數百千。於是羣四方之士。試者紛然。（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

### （丙）道學之禁

南渡以後。秦檜主張王安石之學。趙鼎主張程頤之學。黨派之分。遂基於此。厥後互相傾軋。愈演愈烈。至趙汝愚與韓侂胄爭權。益糾結不已。致使政治食其惡果。

命朱熹待制經筵。悉收召士君子之在外者。（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居中用事。熹憂其害政。數以爲言……慶元元年。初趙汝愚既相。收召四方知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熹獨惕然以侂胄用事爲慮。既屢爲上言。又數以手書啓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之語。汝愚方謂其易制。不以爲意。（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

按朱熹爲道學派宗主。故汝愚引之爲助。

韓侂胄……琦曾孫也。父娶高宗憲聖慈烈皇后女弟。仕至寶寧軍承宣使。侂胄以父任入官。歷閣門祇候……

……知閣門事……侂胄雅善慈福內侍張宗尹。（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侂胄……出入宮掖。居中用事。（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按韓侂胄結交宮掖。以擠趙汝愚。汝愚既失位。所引用之人競起攻侂胄者。皆爲侂胄所貶竄。

汝愚既斥……朱熹、彭龜年、黃度、李祥、楊簡、呂祖儉等。以攻侂胄得罪。（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同時太學生與道學接近。亦攻侂胄不已。

太學生楊宏中……等。又以上書論侂胄編置朝士。以言侂胄遭責者數十人。（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所謂道學派之人。其行徑亦有可訾之處。

世又有一種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爲進取之地。輒亦自附於道學之名。褻衣博帶。危坐闊步。或抄節語錄。以資高談。或閉眉合眼。號爲默識。而扣擊其所學。則於古今無所聞知。考驗其所行。則於義利無所分別。此聖門之大罪人。吾道之大不幸。而遂使小人得以藉口爲僞學之目。而君子受玉石俱焚之禍者也。（周密齊東野語卷二）

### 韓侂胄爲排除異己。遂倡僞學之禁。

韓侂胄用事……凡不附己者。指爲道學。盡逐之。己而自知道學二字。本非不美。於是更目之爲僞學。臣僚之薦舉。進士之結保。皆有如是僞學者。甘伏朝典之辭。一時嗜利無恥之徒。雖嘗自附於道學之名者。往往旋易衣冠。強習歌鼓。欲以自別。甚者……向之得罪於慶元初者。亦從而和之。可嘆也已。（周密齊東野語卷一）

又設僞學之目。以網括汝愚朱熹門下知名之士。用何澹。胡紘爲言官。澹言僞學宜加風厲。或指汝愚爲僞學罪首。紘條奏汝愚有十不遜……劉三傑入對言。前日僞黨。今變而爲逆黨……而坐僞學逆黨。得罪者五十有九人。王沈獻言。令省部籍記僞學姓名。姚愈請降詔嚴僞學之禁。二人皆得遷官。（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慶元三年十二月。以知綿州王沈奏。詔省部籍僞學姓名。宰執四人。趙汝愚。留正。王藺。周必大。待制以上十三人。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黃由。黃黼。何異。孫逢吉。餘官三十一人。劉光祖。呂

祖儉、葉適、楊方、項安世、李惠、沈有開、曾三聘、游仲鴻、吳獵、李祥、楊簡、趙汝談、趙汝讜、陳峴、范仲黼、汪達、孫元卿、袁燮、陳武、田澹、黃度、張體仁、蔡幼學、黃灝、周南、吳柔勝、王厚之、孟浩、趙鞏、白炎震。武臣三人：皇甫斌、范仲任、張致遠。士人八人：楊宏中、周端朝、張榘、林仲麟、蔣傅、徐範。以上六人爲太學生蔡元定、呂祖泰。凡五十九人。（錢士升南宋

書卷四寧宗紀）

攻擊道學最力者。有沈繼祖攻朱熹一疏。胡紘所草。其詞過峻。不免誣枉。然道學號召徒黨。部勒標榜。欲以隱執朝政。實不能爲諱也。

慶元三年丁巳。春二月癸丑。省劄。臣竊見朝奉大夫祕閣修撰提舉鴻慶宮朱熹。資本回邪。加以忮忍。初事豪俠。務爲武斷。自知聖世此術難售。尋變所習。剽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麤食淡。衣褻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影。如鬼如魅。士大夫之沽名嗜利。覬其爲助者。又從而譽之薦之。根株旣固。肘腋旣成。遂以匹夫竊人主之柄。而用之於私室。飛書走疏。所至響答。小者得利。大者得名。不惟其徒咸遂所欲。而熹亦富貴矣。臣竊謂熹有大罪者六。而他惡又不與焉。人子之於親。當極甘旨之奉。熹也不天。惟母存焉。建寧米白。甲於閩中。而熹不以此供其母。乃日糴倉米以食之。其母不堪食。每以語人。嘗赴鄉鄰之招。歸謂熹曰。彼亦人家也。有此好飯。聞者憐之。昔茅容殺雞食母。而與客疏飯。今熹欲餐麤釣名。而不恤其母之不堪。無乃太戾乎。熹之不孝其親。大罪一也。熹於孝宗之朝。屢被召命。偃蹇不行。及監司郡守。或有招致。則趨駕以往。說者謂

召命不至。蓋將辭小而要大。命駕趨行。蓋圖朝至而夕饋。其鄉有士人連其姓者。貽書痛責之。熹無以對。其後除郎。則又不肯入部供職。託足疾以要君。此見於侍郎林栗之章。熹之不敬於君。大罪二也。孝宗大行。舉國之論。禮合從葬於會稽。熹乃以私意。倡爲異論。首入奏劄。乞召江西福建草澤。別圖改卜。其意蓋欲藉此以官其素所厚善之妖人蔡元定。附會趙汝愚改卜他處之說。不顧祖宗之典禮。不恤國家之利害。向非陛下聖明。朝論堅決。幾誤大事。熹之不忠於國。大罪三也。昨者汝愚秉政。謀爲不軌。欲藉熹虛名。以招致奸黨。倚腹心羽翼。驟升經筵。躡取次對。熹既用法。從恩例封贈其父母。奏薦其子弟。換易其章服矣。乃忽上章。佯爲辭免。豈有以職名而受恩數。而卻辭職名。玩侮朝廷。莫此爲甚。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熹之大罪四也。汝愚既死。朝野交慶。熹乃率其徒百餘人。哭之於野。熹雖懷卵翼之私恩。盍顧朝廷之大義。而乃猶爲死黨。不畏人言。至和儲用之詩。有除是人間別有天之句。人閒豈容別有天耶。其言意何止怨望而已。熹之大罪五也。熹既信妖人蔡元定之邪說。謂建陽縣學風水。有侯王之地。熹欲得之。儲用逢迎其意。以縣學不可爲私家之有。於是。以護國寺爲縣學。以爲熹異日可得之地。遂於農月。伐山鑿石。曹牽伍拽。取捷爲路。所過騷動。破壞田畝。運而致之於縣下方。且移夫子於釋迦之殿。設機造械。用大木巨纜。絞縛聖像。撼搖通衢囂市之內。而手足墮壞。觀者驚歎。邑人以夫子爲萬世仁義禮樂之宗主。忽遭對移之罰。而又重以折肱傷股之患。其爲害於風教大矣。熹之大罪六也。以至欲報汝愚援引之恩。則爲其子崇憲執柯。娶劉珙之女。而奄有其身後巨萬之財。又誘引尼姑二人。以爲寵妾。每之官則與之偕行。謂其能修身可乎。冢婦不夫而自孕。諸子盜牛而宰殺。謂其能齊家可乎。知南康軍

則妄配數人而復與之改正。帥長沙則匿藏赦書而斷徒刑者甚多。守漳州則搜古書而妄行經界。千里騷動。莫不被害。而浙東提舉。而多發朝廷賑濟錢糧。盡與其徒。而不及百姓。謂其能治民可乎。又如據范染祖業之山。以廣其居。而反加罪於其身。發掘崇安弓手父母之墳。以葬其母。而不恤其暴露。謂之恕以及人可乎。男女婚嫁。必擇富民。以利其奩聘之多。開門授徒。必引富室子弟。以責其束修之厚。四方餽賂。鼎來踵至。一歲之間。動以萬計。謂之廉以律己可乎。夫廉也。恕也。修身也。齊家也。治民也。皆熹平日竊取中庸大學之說。以欺惑斯世者也。今其言如彼。其行乃如此。豈不爲大姦大慝也耶。昔少正卯言僞而辯。行僻而堅。夫子相魯七日而誅之。夫子聖人之不得位者也。猶能亟去之如是。而況陛下居德政之位。操可殺之勢。而熹有浮於少正卯之罪。其可不亟誅之乎。臣愚欲望聖慈。特賜睿斷。將朱熹褫職罷祠。以爲欺君罔世之徒。汚行盜名者之戒。仍將儲用鑄官。永不得與親民差遣。其蔡元定乞行下建寧府追送別州編管。庶幾姦人知懼。王道復明。天下學者。自此以孔孟爲師。而儉人小夫。不敢假託憑藉。橫行於清明之時。誠非小補。〔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丁集。〕

道學黨徒甚盛。操縱時局。隱然爲物望所歸。侂胄雖加鎮抑。終不能不弛其禁。

初韓侂胄用事。患人不附……舉海內知名士。貶竄殆盡。其後侂胄亦悔……禁網漸解矣。〔宋史卷四三四葉適傳。〕

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成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有耕田令陳景思者。故相康伯之孫也。與侂胄有姻連。勸侂胄勿爲己甚。侂